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3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25,260,756 股

发行价格：61.3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549,999,988.16 元

募集资金净额：1,532,764,836.52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25,260,756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文号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260,756 股，均为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1.68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1.3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8.73%。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88.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235,151.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2,764,836.52 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33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549,999,988.16。2022 年 6 月 30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34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60,756 股，发行价格 61.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999,988.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235,151.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2,764,836.52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25,260,756.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507,504,080.52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本次发行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25,260,756 股，认购总金额为 1,549,999,988.16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7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104,302	619,999,970.72	6
2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9,178	299,999,962.08	6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44,589	149,999,981.04	6
4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589	149,999,981.04	6
5	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589	149,999,981.04	6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4,589	149,999,981.04	6
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488,920	30,000,131.20	6
合计		25,260,756	1,549,999,988.16	–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0,104,3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2,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BDYB1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4,889,1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B 座 6 层、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党秀茸
注册资本	2,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368K
经营范围	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444,5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中市区社区服务中心群楼 2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N162T4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2,444,5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4 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 8201-3-5 室(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首钢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GW7F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2,444,5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 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2,444,5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4 层 1408
法定代表人	张功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2714257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88,9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69,153,082	31.43	69,153,082
2	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44,222,260	20.10	44,222,260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8,424,658	17.47	–
4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0,937,557	4.97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A 股流通股	2,822,216	1.28	–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A 股流通股	2,600,057	1.18	–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2,409,712	1.10	2,409,71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397,725	1.09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915,530	0.87	–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481,539	0.67	–
合计		–	176,364,336	80.17	115,785,054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69,153,082	28.20	69,153,082
2	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44,222,260	18.03	44,222,260
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8,424,658	15.67	–
4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0,937,557	4.46	–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10,104,302	4.12	10,104,302
6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4,889,178	1.99	4,889,17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A 股流通股	2,822,216	1.15	–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A 股流通股	2,600,057	1.06	–
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2,444,589	1.00	2,444,589
10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2,444,589	1.00	2,444,589
11	青岛青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2,444,589	1.00	2,444,589
1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流通 A 股	2,444,589	1.00	2,444,589
合计		–	192,931,666	78.66	138,147,17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42,954	52.66%	141,103,710	57.5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57,046	47.34%	104,157,046	42.47%
股份总数	220,000,000	100.00%	245,260,75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5,260,7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GEOVIS 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相关项目建成后，基于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实践经验，公司能够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全方位服务。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在数字地球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加快推进面向未来的核心产品布局，进一步强化在线数字地球基础服务能力，实现平台功能模块的完整统一，并增强平台系统服务能力，深层触达“云、边、端”各下游领域的全场景应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对企业未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性意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子航、曾诚

项目协办人：李政宇

项目经办人：郭瑛英、毕厚厚、李立波、陈洋愉、董贤磊、杨禹成

联系电话：010-86451118

传真：010-65608451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石铁军、李若晨、刘鑫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3、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云刚、郭健、成国燕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8730000

4、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云刚、成国燕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8730000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3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九度”）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31.43%减少至 28.20%，持股比例减少 3.23%。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群英”）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20.10%减少至 18.03%，持股比例减少 2.07%。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7.47%减少至 15.67%，持股比例减少 1.8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5,260,756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5,260,7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科九度持有公司股票 69,153,082 股，持股比例为 31.4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院空天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220,000,000 股增加至 245,260,756 股，中科九度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8.20%，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科院空天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科九度	69,153,082	31.43	69,153,082	28.20
2	星图群英	44,222,260	20.10	44,222,260	18.03
3	中科曙光	38,424,658	17.47	38,424,658	15.6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21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审议程序：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2 元/股。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等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的，需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视频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52 元/股，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不考虑公司前两次股份回购情况，回购股份数量测算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及出售	18,115,942	0.73%	10,000	36,231,884	1.46%	20,000	3 个月
合计	18,115,942	0.73%	10,000	36,231,884	1.46%	20,0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七）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2 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八）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规定在下述期间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最高价 5.52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含本数）和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及出售，同时不考虑公司前两次股份回购情况，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测算如下，具体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施情况为准。

1、假设拟出售的股份完成出售及拟注销的股份已注销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注销股份下限计算		按回购注销股份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66,267,086	100%	2,457,209,115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0
合计	2,475,325,057	100%	2,466,267,086	100%	2,457,209,115	1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2、假设拟出售的股份未实施出售，所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57,209,115	100%	2,439,093,173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0
合计	2,475,325,057	100%	2,457,209,115	100%	2,439,093,173	1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99.51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94 亿元，扣除预收账款资产负债率为 39.42%。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25%—0.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77%—1.5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3.23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22 亿元，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 38.45%。按照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24%—0.4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1.6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